

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并住建字 [2018] 25 号



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太原市建设工程监理报告制度》 的通知

各县（市）住建局、综改示范区、不锈钢园区、市安全站、
市市政质量站、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住建部和省住建厅有关指示精神，根据委主要领导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我委制定了《太原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理报告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1月18日



太原市建设工程监理报告制度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号）精神，创新质量安全监管方式，充分发挥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中的作用，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控，夯实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基础，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完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机制，促进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水平的提升。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决定在我市开展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情况（以下简称监理报告制度）的工作。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凡在我市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监理活动的监理单位，应当遵守本制度。

二、监理报告形式

监理报告形式分为日常联络、监理月报、专项报告和紧急报告四种。

（一）日常联络

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人与监督机构的人员（市安全站、市质监站、市政站、市住建委有关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之间就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日常信息

沟通。在项目开工后召开首次监督工作会的同时，建立起电话、微信等联系方式，进行日常沟通。

（二）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是项目监理单位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按月定期向市住建委报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状况的报告。

（三）专项报告

专项报告是项目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的过程中，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各方主体责任单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监理制止无效时，监理单位向市住建委和市安全站、市质监站或市政质量站报送的报告。

（四）紧急报告

监理单位为避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失控向市住建委报送紧急报告。当项目监理单位提出整改要求，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或者因其他因素，产生严重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形，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立即编制紧急报告，经监理单位同意后尽快向市住建委和市安全站或市政质量站报告。具体报送方式可采用电话、邮件、微信等。

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按事故报告程序规定上报。

三、监理报告的方式及期限

以工程项目为单位，专项报告采取书面形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组织编制，加盖监理单位公章后报送市住建委安全管理处（市住建委 321 室）；

紧急报告可采取电话或信息化方式向现场监督员或监督负责人报送，并在 24 小时内向市住建委和市安全站、市质监站或市政质量站补报书面报告。

报告期限：自建设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为止。

四、监理报告的内容

（一）监理月报包括下列内容：

1. 本月所完成分部工程验收情况；
2. 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3. 监理开展的审核情况；
4. 监理指令发出及落实情况；
5. 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情况；
6.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履行情况；
7. 施工质量评估自检工作综合评价情况；
6. 专项报告、紧急报告落实情况。

（二）专项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1.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又制止无效时：

1.1 未办理工程质量、安全报监和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手续而擅自开工；

1.2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审查而未经审查批准，或审查不合格而擅自施工，以及设计文件在施工过程中有重大设计变更，未将变更后的施工图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获批准而擅自施工；

1.3 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1.4 在建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变动工程主体和承重结构；

1.5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 and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

1.6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1.7 工程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或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擅自使用。

2.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又制止无效时：

2.1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与中标人员不符，没有办理变更手续或没有到岗、不能履职的；

2.2 不按照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2.3 需专家论证审查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专家论证审查就擅自施工，或未按专家论证审查方案进行施工的；

2.4 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而擅自使用；

2.5 检验批、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签字或验收不合格就擅自隐蔽或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2.6 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见证取样，未按规定将试样送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7 对施工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落实的；

2.8 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

2.9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建筑起重机械未经检测、产权备案、使用登记或无安拆方案的；

2.10 未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要求的；

2.1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未及时整改。

3. 发现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时：

3.1 勘察、设计文件无责任人签字或签章不齐全；

3.2 不参加地基验槽；

3.3 不参加图纸会审、不参加重大危险源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拒绝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以及拒绝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

4. 发现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时：

4.1 不具备相应资质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活动；

4.2 检测数据、检测结论及检测报告弄虚作假。

(三) 监理急报包括下列内容：

1. 现场存在严重影响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的质量隐患；

2. 可能引起安全事故的安全隐患。

五、各方责任

(一) 建设单位责任

1. 建设单位在五方责任主体中负首要责任；
2. 建设单位应当支持监理单位做好监理报告工作，督促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责任，落实监理报告制度；
3. 在监理单位发现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时，应当支持监理单位督促现场整改；
4. 对于阻挠或干预监理履行报告制度，或拖延监理上报的，对造成安全事故的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人。

(二) 监理单位责任

1. 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安全监理报告的时效性、真实性负责；
2. 对于不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或迟报监理报告，以及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状况与监理报告内容有明显差异；而监理人员又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存在知情不报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太原市住建委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记载不良行为记录。

(三) 监督单位责任

1. 监督机构应当建立监理报告处置工作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明确监理报告受理人、受理方式；

2. 监督机构对监理专报中提出的各主体责任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应在5个工作日内积极协调、督促落实解决；

3. 监督机构收到监理急报后，应立即派人到达现场，依法立即处理解决监理报告的问题，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4. 监督机构监理报告相关责任人、受理人玩忽职守、推诿、不作为、徇私舞弊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保障措施

为确保监理报告制度工作顺利开展，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一）建立运行两项工作制度

1. 专题会议制度

市住建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监理报告制度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对策，确保监理报告制度工作的顺利推进。

2. 检查督导制度

市住建委定期组织对在建项目进行检查督导，每月对监理报告的数量按报告类型进行统计。监督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如发现监理单位不及时上报或故意隐瞒现场质量安全问题，将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约谈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建设、施工单位人员阻挠监理报告制度实施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理，并全市通报批评。对不及时响应监理指令或拒不整改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市住建委将依法严肃处理。

（二）建立实施两项激励机制

1. 施工现场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总监理工程师已经通过执行监理报告制度上报相关信息，并采取了相应措施的，市住建委可酌情减免相关监理责任。

2. 市住建委将监理企业和个人对监理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推荐监理企业和个人评先评奖的重要参考内容。

七、附则

本制度自 2018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

附件：

1. 《监理月报》表格
2. 《专项（紧急）报告》表格

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

工程质量监理情况报告

监理单位：山西共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每月5号前报

二〇××年×月

报告填写注意事项：

- 1、主体结构阶段以月度为周期报告；其他阶段以季度为周期报告；冬期施工每半个月报告一次；重大问题随时进行专项报告。其中，月报时间为次月 10 日之前；季报为季末次月 10 日之前；月报分别为本月 10 日和 25 日之前。
- 2、书面监理报告，字体采用宋体四号，采用正反面打印。
- 3、装订距上下为 80mm，距左为 15mm。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基础形式		结构形式	
层高 (m)		总高 (m)	
层 数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检测机构 (30%)			
检测机构 (70%)			
监理单位	山西共达建设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二、本月（或本季度）工程实施情况

1、工程形象进度

2、本月（或本季度）施工内容

三、本月（或本季度）监理机构履职情况

1、主要审查审批事项（监理实施细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分包单位资格等）

2、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及见证取样情况

3、施工中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采取的监理措施（监理工作联系单、

监理通知单、工程暂停令及其他措施) 及问题整改情况

4、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情况

(1)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检验情况

(2) 主要施工试验情况

(3) 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验收情况

(4) 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

5、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同步情况

6、工程质量综合分析评价

四、本月(或本季)工程质量缺陷及事故的处理情况

五、其他有关事项

监理月报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项目负 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项目负 责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总 监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经 理		联系电话	
本月已完成分部分项工程质 量验收情况					
国家强制性标 准执行情况	质量强标				
	安全强标				
监理开展的审 核情况					
监理指令发出 及落实情况					
建筑工地扬尘 治理（6个 100%）情况					
农民工实名制 考勤和工作发 放申签情况					
监理专报、急报 落实情况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专项（紧急）报告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报告事项概述					
监理单位已采取的措施	监理单位已经采取的措施： 附：1、《工作联系单》 2、《监理通知单》 3、《工程暂停令》 4、《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